

征 地 告 知 书

〔2019〕2号

尚集镇后街居委会：

建安区人民政府为实施建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2019年度土地利用计划，拟征收你居委会集体土地，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用途：住宅用地

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

1号地：东至后街居委会土地，西至后街居委会土地，南至后街居委会土地，北至后街居委会土地。

2号地：东至后街居委会土地，西至后街居委会土地，南至后街居委会土地，北至后街居委会土地。

3号地：东至后街居委会土地，西至后街居委会土地，南至后街居委会土地，北至后街居委会土地。

4号地：东至后街居委会土地，西至后街居委会土地，南至后街居委会土地，北至后街居委会土地。

三、地类及面积

拟征收你居委会集体耕地 0.2953 公顷，林地 0.0209 公顷，三组集体耕地 0.3106 公顷，五组集体耕地 0.2527 公顷，共计 0.8795 公顷。

四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。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16〕

48号)执行。你村区片价编号为4110230101,补偿标准为115.950万元/公顷。

(二)社保费用。按照《关于公布各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社会保障费用标准的通知》(豫劳社办〔2008〕72号)执行,标准为13.2万元/公顷。

(三)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

依据许政〔2016〕63号文件标准据实补偿。

(四)青苗补偿标准

根据许政〔2016〕63号文件规定,水浇地为2.25万元/公顷。

五、安置途径

(一)货币安置

将被征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费全额支付给被征地单位,由被征地单位依法依规分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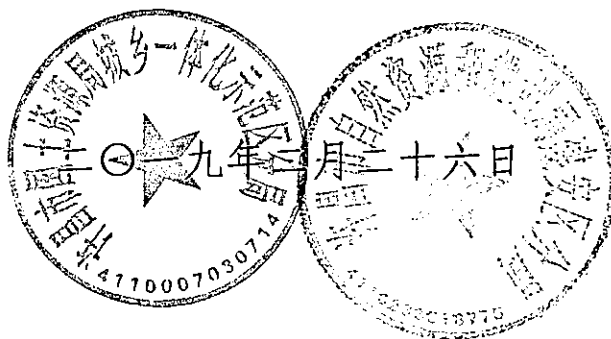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社保安置

严格按照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、省国土资源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豫劳社〔2008〕19号)文件的规定执行,社会保障费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,由社保部门负责统一使用,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实行社会保障,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。

六、自此告知书之日起,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,

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



征 地 告 知 书

(2019) 3 号

尚集镇郭甄居委会:

建安区人民政府为实施建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 2019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, 拟征收你居委会集体土地, 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:

一、拟征收土地用途: 商业用地

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:

5 号地: 东至郭甄居委会土地, 西至郭甄居委会土地, 南至庞庄居委会土地, 北至郭甄居委会土地。

三、地类及面积

拟征收你居委会集体耕地 2.3744 公顷, 林地 0.4504 公顷, 交通运输用地 0.0942 公顷, 共计 2.9190 公顷。

四、征地补偿标准

(一) 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。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(豫政〔2016〕48 号) 执行。你村区片价编号为 4110230101, 补偿标准为 115.950 万元/公顷。

(二) 社保费用。按照《关于公布各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社会保障费用标准的通知》(豫劳社办〔2008〕72 号) 执行, 标准为 13.2 万元/公顷。

(三)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

依据许政〔2016〕63 号文件标准据实补偿。

(四) 青苗补偿标准

根据许政〔2016〕63号文件规定，水浇地为2.25万元/公顷。

五、安置途径

(一) 货币安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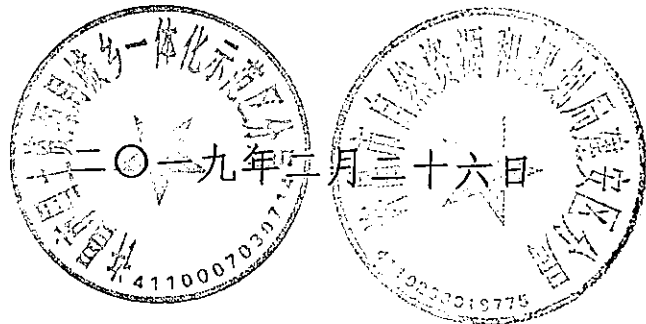
将被征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费全额支付给被征地单位，由被征地单位依法依规分配。

(二) 社保安置

严格按照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、省国土资源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保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豫劳社〔2008〕19号)文件的规定执行，社保费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，由社保部门负责统一使用，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实行社会保障，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。

六、自此告知书之日起，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



征 地 告 知 书

[2019] 4 号

尚集镇庞庄居委会:

建安区人民政府为实施建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2019年度土地利用计划,拟征收你居委会集体土地,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:

一、拟征收土地用途:商业用地

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:

5号地:东至庞庄居委会土地,西至庞庄居委会土地,南至庞庄居委会土地,北至郭甄居委会土地。

6号地:东至庞庄居委会土地,西至庞庄居委会土地,南至庞庄居委会土地,北至庞庄居委会土地。

7号地:东至庞庄居委会土地,西至庞庄居委会土地,南至庞庄居委会土地,北至庞庄居委会土地。

8号地:东至庞庄居委会土地,西至庞庄居委会土地,南至庞庄居委会土地,北至庞庄居委会土地。

9号地:东至庞庄居委会土地,西至魏武大道,南至永昌东路,北至郭甄居委会土地。

10号地:东至庞庄居委会土地,西至庞庄居委会土地,南至庞庄居委会土地,北至庞庄居委会土地。

11号地:东至庞庄居委会土地,西至庞庄居委会土地,南至庞庄居委会土地,北至庞庄居委会土地。

三、地类及面积

拟征收你居委会集体耕地 11.1369 公顷，林地 0.5214 公顷，交通运输用地 0.2976 公顷，一组集体耕地 0.2058 公顷，林地 0.2534 公顷，二组集体耕地 0.3957 公顷，林地 0.4463 公顷，交通运输用地 0.1022 公顷，三组集体耕地 1.7999 公顷，林地 0.6414 公顷，交通运输用地 0.0924 公顷，共计 15.8930 公顷。

四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。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16〕48号）执行。你村区片价编号为 4110230101，补偿标准为 115.950 万元/公顷。

（二）社保费用。按照《关于公布各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社会保障费用标准的通知》（豫劳社办〔2008〕72号）执行，标准为 13.2 万元/公顷。

（三）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

依据许政〔2016〕63号文件标准据实补偿。

（四）青苗补偿标准

根据许政〔2016〕63号文件规定，水浇地为 2.25 万元/公顷。

五、安置途径

（一）货币安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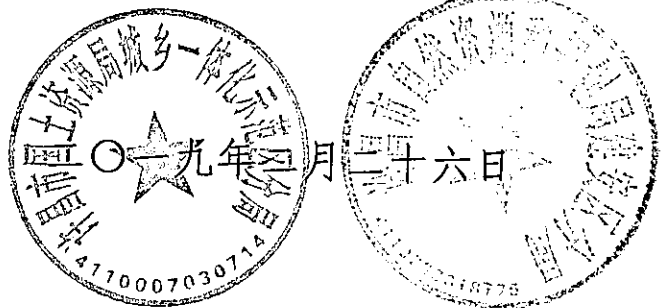
将被征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费全额支付给被征地单位，由被征地单位依法依规分配。

(二) 社保安置

严格按照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、省国土资源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豫劳社〔2008〕19号)文件的规定执行, 社会保障费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, 由社保部门负责统一使用, 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实行社会保障, 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。

六、自此告知书之日起, 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, 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



征 地 告 知 书

[2019] 5 号

尚集镇西街居委会:

建安区人民政府为实施建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 2019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, 拟征收你居委会集体土地, 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:

一、拟征收土地用途: 工业用地

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:

12 号地: 东至西街居委会土地, 西至西街居委会土地, 南至西街居委会土地, 北至西街居委会土地。

三、地类及面积

拟征收你居委会集体耕地 0.8275 公顷。

四、征地补偿标准

(一) 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。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(豫政〔2016〕48 号) 执行。你村区片价编号为 4110230101, 补偿标准为 115.950 万元/公顷。

(二) 社保费用。按照《关于公布各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社会保障费用标准的通知》(豫劳社办〔2008〕72 号) 执行, 标准为 13.2 万元/公顷。

(三)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

依据许政〔2016〕63 号文件标准据实补偿。

(四) 青苗补偿标准

根据许政〔2016〕63号文件规定，水浇地为2.25万元/公顷。

五、安置途径

（一）货币安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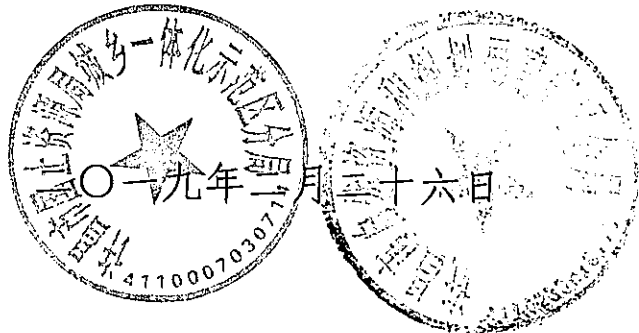
将被征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费全额支付给被征地单位，由被征地单位依法依规分配。

（二）社保安置

严格按照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、省国土资源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豫劳社〔2008〕19号）文件的规定执行，社会保障费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，由社保部门负责统一使用，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实行社会保障，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。

六、自此告知书之日起，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



征 地 告 知 书

[2019] 6 号

尚集镇胡寨村委会:

建安区人民政府为实施建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 2019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, 拟征收你村委会集体土地, 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:

一、拟征收土地用途: 住宅用地

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:

13 号地: 东至胡寨村委会土地, 西至胡寨村委会土地, 南至水口张村委会、湾店村委会土地, 北至胡寨村委会土地。

三、地类及面积

拟征收你村委会三组集体耕地 0.0974 公顷, 四组集体耕地 0.7451 公顷, 五组集体耕地 1.9300 公顷, 共计 2.7725 公顷。

四、征地补偿标准

(一) 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。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(豫政〔2016〕48 号) 执行。你村区片价编号为 4110230101, 补偿标准为 115.950 万元/公顷。

(二) 社保费用。按照《关于公布各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社会保障费用标准的通知》(豫劳社办〔2008〕72 号) 执行, 标准为 13.2 万元/公顷。

(三)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

依据许政〔2016〕63号文件标准据实补偿。

（四）青苗补偿标准

根据许政〔2016〕63号文件标规定，水浇地为2.25万元/公顷。

五、安置途径

（一）货币安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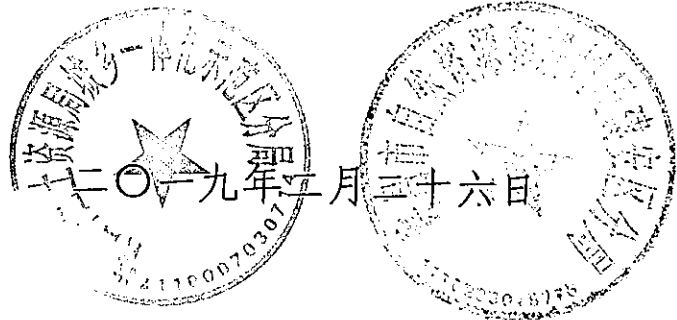
将被征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费全额支付给被征地单位，由被征地单位依法依规分配。

（二）社保安置

严格按照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、省国土资源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豫劳社〔2008〕19号）文件的规定执行，社会保障费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，由社保部门负责统一使用，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实行社会保障，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。

六、自此告知书之日起，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



征 地 告 知 书

〔2019〕7号

尚集镇水口张居委会:

建安区人民政府为实施建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2019年度土地利用计划,拟征收你居委会集体土地,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:

一、拟征收土地用途:住宅用地

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:

13号地:东至湾店村委会土地,西至水口张居委会土地,南至水口张居委会,北至胡寨村委会土地。

三、地类及面积

拟征收你居委会二组集体耕地0.0043公顷,四组集体耕地5.4338公顷,交通用地0.0002公顷,共计5.4383公顷。

四、征地补偿标准

(一)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。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(豫政〔2016〕48号)执行。你村区片价编号为4110230101,补偿标准为115.950万元/公顷。

(二)社保费用。按照《关于公布各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社会保障费用标准的通知》(豫劳社办〔2008〕72号)执行,标准为13.2万元/公顷。

(三)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

依据许政〔2016〕63号文件标准据实补偿。

（四）青苗补偿标准

根据许政〔2016〕63号文件标规定，水浇地为2.25万元/公顷。

五、安置途径

（一）货币安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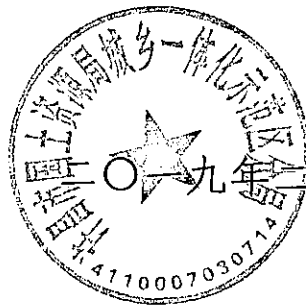
将被征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费全额支付给被征地单位，由被征地单位依法依规分配。

（二）社保安置

严格按照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、省国土资源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豫劳社〔2008〕19号）文件的规定执行，社会保障费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，由社保部门负责统一使用，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实行社会保障，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。

六、自此告知书之日起，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



征 地 告 知 书

〔2019〕8号

尚集镇湾店村委会：

建安区人民政府为实施建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2019年度土地利用计划，拟征收你村委会集体土地，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用途：住宅用地

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

13号地：东至湾店村委会土地，西至水口张居委会土地、胡寨村委会土地，南至湾店村委会土地，北至胡寨村委会土地。

三、地类及面积

拟征收你村委会二组集体耕地4.5233公顷，交通用地0.0761公顷，共计4.5994公顷。

四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。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16〕48号）执行。你村区片价编号为4110230101，补偿标准为115.950万元/公顷。

（二）社保费用。按照《关于公布各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社会保障费用标准的通知》（豫劳社办〔2008〕72号）执行，标准为13.2万元/公顷。

（三）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

依据许政〔2016〕63号文件标准据实补偿。

（四）青苗补偿标准

根据许政〔2016〕63号文件标规定，水浇地为2.25万元/公顷。

五、安置途径

（一）货币安置

将被征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费全额支付给被征地单位，由被征地单位依法依规分配。

（二）社保安置

严格按照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、省国土资源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豫劳社〔2008〕19号）文件的规定执行，社会保障费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，由社保部门负责统一使用，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实行社会保障，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。

六、自此告知书之日起，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

